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石磊、石明达、夏鑫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为公司提供担保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市场价	不超过 3,000	493.80	1,975.5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不超过 10,000	2,545.24	7,969.63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	市场价	不超过 5,000	1,028.10	4,194.9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	市场价	不超过 9,000	5,029.46	7,248.96
	南通尚明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	市场价	不超过 2,000	224.83	1,225.7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不超过 5,000	709.02	2,428.55
合计				不超过 34,000	10,030.45	25,043.30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为公司提供担保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975.50	不超过 3,000	100.00%	-34.15%	2025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7,969.63	不超过 9,000	10.50%	-11.4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	4,194.90	不超过 5,000	0.49%	-16.1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	7,248.96	不超过 7,000	0.85%	+3.56%	
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	厦门通富	委托加工	34,948.25	不超过 60,000.00	9.42%	-41.75%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厂房及提供服务	厦门通富	厂房租赁及相关费用	3,365.90	不超过 12,000.00	100.00%	-71.95%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通富	销售固定资产	379.61	不超过 5,000.00	1.24%	-92.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7,248.96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厦门通富为公司原联营企业，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仅统计 1-8 月；除此之外，公司 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延迟发生或采购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厦门通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7,248.96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此之外，公司 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延迟发生或采购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集团”)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址：南通市紫琅路99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达集团总资产399,951万元、净资产365,01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59万元、营业利润10,481万元、净利润9,6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博”）

法定代表人：张建泉；注册资本：10,7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科创东五街8号4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达博总资产78,912万元、净资产30,88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29万元、营业利润1,663万元、净利润1,548.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泰”）

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测试仪器、工模具的研制开发与加工、销售。软件开发服务及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路27号4号标准厂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通金泰总资产8,056.31万元、净资产6,526.6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12.19万元、营业利润724.26万元、净利润580.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金海通”）

法定代表人：崔学峰；注册资本为：6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

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1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海通总资产214,965.22万元、净资产161,429.3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817.60万元、营业利润19,674.31万元、净利润17,652.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 南通尚明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尚明智能”）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中兴街道星湖大道1692号2幢东半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通尚明智能总资产3,422.44万元、净资产1,611.8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12.42万元、营业利润1,449.88万元、净利润1,123.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茂”）

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整机设计、研发、销售，整机零配件及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材料、模具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地址：南通市紫琅路99号1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通金茂总资产3,084万元、净资产2,09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6万元、营业利润463万元、净利润3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北京达博是华达集团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达博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南通金泰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金海通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间接持股6.60%的企业，且双方之间有日常交易发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南通尚明智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持股30.80%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南通尚明智能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南通金茂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查询，未发现华达集团、北京达博、南通金泰、金海通、南通尚明智能、南通金茂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考虑到华达集团所承担的担保风险，由于为公司担保造成华达集团银行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况，并参考市场化的担保费率。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担保额的1%向华达集团支付担保费。

2. 公司与北京达博、南通金泰、金海通、南通尚明智能、南通金茂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经济、公平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按合同履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担保协议》

在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将与华达集团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华达集团将为公司2026年中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应在2026年度结束后，按照华达集团2026年为公司所提供融资担保额的1%，向华达集团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 《基本合同》及《合同》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北京达博签订期限为两年且双方无异议即自动延

长一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键合丝；北京达博专业从事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用键合金丝、金合金丝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向北京达博采购原材料。

2023年3月7日，公司与南通金泰签订期限为五年，合同期满前或合同续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合同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五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备件。2023年3月7日，公司与天津金海通签订期限为五年，合同期满前或合同续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合同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五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备件。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南通尚明智能签订期限为两年，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的《基本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备件。

2013年4月11日，公司与南通金茂签订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协议一方在协议到期日的前两个月唯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或延长协议有效期，那么协议将每年自动生效至下一年的《合同》，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将在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执行上述《担保协议》、《基本合同》及《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华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除华达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降低某些材料、设备及备件供应商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营收。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厦门通

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7,248.96万元，超过预计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此之外，公司2025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延迟发生或采购所致。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